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

---

皖市监函〔2021〕13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安徽省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并经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和具体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12日

# 安徽省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公平竞争审查部际联席会议的工作要求，通过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加强组织保障，更高质量、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一、进一步落实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一）严格遵守审查标准。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新要求，进一步落实基本审查规则，严禁出台含有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情形的政策措施。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强化监督评估要求，严禁滥用例外规定。

（省各有关单位、各地有关部门负责）

（二）研究制定行业性政策措施审查规则。鼓励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和具体表现，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认定标准和判断因素，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中有关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贯彻落实《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政府增量政策措施审查程序，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程，提升审查效率。（省各有关单位、各地有关部门负责）

## 二、认真开展政策措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

（四）全面开展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兜底条款规定，结合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鼓励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审查全面覆盖、应审尽审。（省各有关单位、各地有关部门负责）

（五）定期清理存量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或在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进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省各有关单位、各地有关部门负责）

## 三、切实提高审查质量

（六）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遵循“谁制定、谁审查”原则，鼓励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对拟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应按规定履行起草部门初审和市场监管部门复审的双重审查程序。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提升审查结论准确性。（省各有关单位、各地有关部门负责）

(七) 加强第三方评估成果利用。根据 2020 年开展的第三方评估结果, 梳理目前全省制度实施存在问题以及违反竞争政策典型表现, 及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予以纠正。(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

#### 四、不断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八) 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 提高书面抽查文件覆盖面, 重点督查审查质量情况, 对督查发现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 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

(九)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热线,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举报反映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问题, 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应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省各有关单位、各地有关部门负责)

#### 五、着力加强审查基础支撑

(十) 推动联席会议高效运转。根据地区实际, 扩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规模, 共同推进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 就工作方式、审查流程、文本制作等方面搭建分享交流平台, 推广有关部门好的做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

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十一)强化宣传培训。印制发放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册(品),加强对国家最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大力宣传相关地区、部门典型经验与做法,适时曝光负面典型案例。对省级和各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查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多形式开展部门间研讨交流。支持各级联席会议组织开展培训活动,鼓励各部门根据行业特点组织开展特定领域竞争政策培训。(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各有关单位、各地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理论研究和交流。深入开展调研,了解各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新情况,研究工作落实新举措。结合当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难点,与有关高校、研究机构开展研讨,进一步增强对审查标准的理解。开展长三角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提升行动”技能竞赛活动,推进竞争政策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

---

抄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

2021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刘 曦

---